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『青春拾光 埔曲飛揚-青埔時光』攝影比賽活動計畫

112.09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攝影比賽，捕捉校園之美，引導親師生共同關心自己居住的環境。
- (二)結合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舉辦攝影藝文展覽，推展學生視覺藝術與美感教育，以促進藝術創作風氣，提升學生及社區家長藝文創作與欣賞能力。
- (三)透過攝影，創造能夠觸動教職員工及校友的情感並喚起他們對校園回憶的照片，重現過去的校園活動、傳統、特殊時刻等，以了解、回顧青埔國中創校迄今的感人故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校友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- 1、攝影主題：以青埔校園師生活動及校園景觀為主題，一張照片一個故事，回顧學校過往美好時光。
- 2、作品規格：
 - (1) 作品需以數位檔案繳交，解析度800萬(3360X2460)畫素以上。
 - (2) 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；且必須為單張作品，連作不收。
 - (3) 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（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）。
 - (4) 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- 3、作品故事：字數約在100~150字間。若字數過多，主辦單位將代為潤飾。

(二)作品收件方式：

- 1、參賽者請點選下方「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」連結，完成資料填寫及作品上傳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Zs6ctBfS3Cv54fw9>
- 2、每人參賽作品數量至多3件，若未上傳親筆簽名照片檔或未繳交原始作品電子檔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(日)止(以表單填寫日期為憑)。

六、評審規定：

(一)評審內容：

- 1、主題內容 (4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、作品故事等文字說明，與主題符合程度。
- 2、構圖技巧 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- 3、整體表現 (30%)：獨創性與個人風格。

(二)評審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。

(三)評審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(一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藝術領域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。

(四)得獎名單於評審後三個工作天公布在青埔國中首頁【青埔時光攝影比賽】。

七、獎勵辦法及展覽日期：

(一)獎勵辦法：獎金由家長會贊助。

1、優選五名，各得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2、佳作五名，各得獎金5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展覽日期：112年11月6日(一)至112年11月11日(六)於本校圖書館展出得獎作品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翻拍、抄襲盜用他人作品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即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入選作品，行使於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，且不另支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(五)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七)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，並依主辦單位網站公佈為準，不另作通知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擬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後附件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